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4年度我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，客观、独立和公正的参与公司决策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2024年11月13日，本人任期届满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，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现将2024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沈梦晖，男，1979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毕业，高级会计师，注册会计师。荣获浙江上市公司协会授予的“2015年度浙江上市公司优秀董事会秘书”称号，入选杭州市会计人才库（资本市场领域）专家。2001年至2009年，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、项目经理、高级经理；2010年3月起就职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，2010年4月至2016年7月任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2010年4月至今，历任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职；2018年11月起至今，任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本人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，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；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具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，4次股东大会。其中本人任期内召开董事会9次、股东大会4次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

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出席并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2024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	
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沈梦晖	9	9	0	0	4	0

（二）出席各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报告期内，战略决策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9次会议，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1次会议，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，我出席了相应的会议，充分利用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名称	召开次数	出席次数
战略决策委员会	-	-
审计委员会	9	9
提名委员会	-	-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1	1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1	1

（三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4年度，通过现场考察交流和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定期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企业财务情况并积极参与公司日常工作。召开相关会议前，我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，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，认真听取并采纳合理的意见和建议，使我更加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

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(四) 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积极参与公司举办的业绩交流说明会，与中小股东沟通，听取各方声音和意见，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五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4年1-4月，我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结果、审计开展情况进行沟通，充分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情况、应收款、存货、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等，对公司各项业务都进行了充分的沟通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，交易定价客观、公正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。

(三)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。

(四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认为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(五) 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本人认为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审计工作的专业胜任能力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良好的诚信水平和独立性。该所在审计工作中，遵守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。

(六)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4年10月28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本人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简历，认为被提名人符合要求，资质优秀，遴选标准和程序符合规定。2024年11月13日，公司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2024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结合同行业薪酬水平、公司发展经营规划等方面综合确定的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十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公司同意为成都金雨跃机械有限公司（公司持股75%）提供担保，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。除此之外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十一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和监管协议，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情况。

四、自我评价和建议

2024年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；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、行使职权；积极参与讨论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，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，提供合理建议与意见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稳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时继续加强自身学习，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，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。

最后，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给予的配合和支持，谢谢！

特此报告。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沈梦晖

2025年4月23日